

附：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GXZC2026-G1-001422-GLZB）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422-GLZB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预算总金额（元）：33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数量：2 台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2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选用国产设备投标的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选用进口设备投标的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进口产品海关报关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数量：1 台

预算金额（元）：11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分标 2：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20,000.00 元；标项二：10,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

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项目联系人：蓝天强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34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项目联系人：隆丽艺、李立英、罗铁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本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技术响应表须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二、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标项二非实质性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4项。

三、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四、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五、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六、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七、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八、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分标一采购预算：220.00万元（最高限价金额：220.00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2	台	1. 显示器 ▲1.1 类型：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触摸屏，≥12英寸； 1.2 可选择的屏幕锁定功能； 2. 设计要求

			<p>2.1 基于微处理器的系统架构；</p> <p>2.2 R波放气时机管理软件。</p> <p>3. 电气</p> <p>3.1 交流电源要求：90-264 VAC 47-63 Hz；</p> <p>▲3.2 电池工作时间：充满电后使用 40CC 导管，80 次/分钟心率，1:1 反搏可工作 180 分钟；</p> <p>3.3 典型电池充电时间：完全放电后 4 小时可充至 80%(黄灯指示充电至 80%)。</p> <p>4. 气体力学</p> <p>4.1 驱动系统：气泵驱动、步进式马达或涡漩式压缩泵；</p> <p>4.2 驱动气体：USP 级氦气；</p> <p>4.3 氦气瓶：一次性气瓶 (500psi) 或可再灌装 (2000psi) 钢瓶；</p> <p>▲4.4 反搏容量调整范围：0-50cc；</p> <p>4.5 反搏速率：每分钟 40 至 200 次搏动；</p> <p>4.6 换气过程自动完成，无需停止反搏过程。</p> <p>5. 除凝：热电系统可在不中断反搏的情况下持续从气动系统中去除水分。</p> <p>6. 警报和通知</p> <p>6.1 声光报警红色、黄色、蓝色警报；</p> <p>6.2 警报日志：可记录最近 100 次报警，全面了解报警信息及过程；</p> <p>6.3 IABP 治疗报告，随时观察患者状况；</p> <p>6.4 诊断警报/帮助消息：预编程的故障排除提示/帮助，简单问题直接处理；</p> <p>6.5 漏气报警：漏气超过 1.5cc/分钟，报少量漏气报警；漏气超过 3-4cc/分钟报</p> <p>6.6 任何心率范围内均可正常报警。</p> <p>7. 系统模式</p> <p>7.1 自动模式：自动选择最佳的 ECG/AP 信号并切换信号源；自动选择不影响正常反搏；自动根据各患者的需求设置相应时机，并持续自动的分析并调以优化辅助；可为心率达 200 次/分的心律失常患者提供安全的支持。</p> <p>7.2 手动模式：允许用户控制大多数泵功能。</p> <p>8. 触发模式 (6 种)</p> <p>ECG (PATTERN、PEAK、AFIB)，起搏器 (VPACE、APACE)，动脉压力。</p> <p>9. 辅助频率：4 种辅助频率：1:1、1:2、1:4、1:8。</p> <p>10. 患者数据与参数显示</p> <p>10.1 患者的血流动力学：心率，收缩压、反搏压、舒张压和平均压。</p> <p>10.2 显示参数：ECG 源和增益状态、警报状态及计时器、电池指示、操作模式。</p> <p>11. 打印记录器</p> <p>11.1 记录器：可打印的记录长度；</p>
--	--	--	---

			<p>11.2 波形：ECG、AP 或球囊压力（所记录的一种或两种波形）。</p> <p>12. 患者信号输入</p> <p>12.1 ECG：体表 5 导联（I、II、III、aVR、aVL、aVF 和 V）高电平监视器输入；</p> <p>12.2 ECG 信号监测方法：始终实时分析所有信号源，选择最佳导联；</p> <p>12.3 AP：50 mV/V/cmHg 高电平监视器输入(1 V=100 mmHg)；</p> <p>12.4 具备光纤模块并适配光纤导管。</p> <p>13. 设备保养</p> <p>13.1 设备日常保养，无需定期更换配件；</p> <p>13.2 全系统支持中文，包括帮助界面与警报界面。</p>
--	--	--	--

▲一、商务要求表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选用国产设备投标的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选用进口设备投标的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进口产品海关报关单)。</p> <p>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质保期	<p>1.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质保期起始日期以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中的验收时间为准。</p> <p>2. 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p> <p>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验收标准</p> <p>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p> <p>2)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p> <p>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如有），逐条验收。</p> <p>4)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p>

	<p>5)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生产日期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的全新原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供货时提供厂家供货证明和售后承诺函；负责送货上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p> <p>2. 故障响应时间：</p> <p>2.1 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质保期（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保修期）满后，按照质保期（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设备若因故障导致5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应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p> <p>2.2 在质保期（保修期）内由中标人负责保修，排除故障，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造成的部件、配件的更换，中标人从在其指定地点收到故障产品之日起7天内将修理后的产品或替换产品运至最终用户现场。因操作不当或外部原因损坏，造成部件的更换，应由采购人承担有关费用。质保期（保修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3. 维修支持：</p> <p>3.1 零配件供应时间≥8年。</p> <p>3.2 耗材及零配件：提供耗材及主要零配件目录(包含报价)</p> <p>3.3 维修资料：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p> <p>3.4 维修工具：提供维修专用工具1套。</p> <p>3.5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内至少提供1次/年定期维护保养服务。</p> <p>3.6 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承诺终身优惠提供配件和维修。</p> <p>4. 系统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后系统软件提供升级服务且不再另行收费。</p> <p>5. 培训：设备安装后中标人需提供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针对较常见故障的对临床工程师进行日常维护培训，使使用人员及临床工程师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p> <p>6.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费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的80%。</p>

付款方式	<p>1. 分两期支付；</p> <p>第一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5%；</p> <p>第二期：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p> <p>2. 发票要求：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报价要求	<p>投标人须就本项目需求清单中的所有实施内容作完整报价。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标的、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运输、安装及安装所需材料、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税金、保险、投标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质保期维护、检测、履约验收服务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易耗品及维修备件等要求：投标时标明所有易耗品及维修备件的清单和供货价，提供配套耗材采购价格。</p>
知识产权及其他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货物，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复印件，国内代理商出具材料的还需提供代理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为国产产品的，在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 本项目货物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号)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p>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二、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p>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p>1.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p> <p>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2. 本项目序号1“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p>

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分标二采购预算：118.00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118.00 万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p>一、设备用途说明：</p> <p>1.1 主要用于临床科室心、肺、腹部、肾脏、浅表血管等部位或急重症科室的超声下可视化引导研究和临床实践；该设备的整体功能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系统具有升级能力的设计，以满足将来扩展的新技术之临床应用的需求。</p> <p>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1.1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p> <p>▲1.1.1 彩色监视器：≥20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LED 显示器。</p> <p>1.1.2 全触摸屏：≥20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全触摸操控，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支持擦拭消毒。</p> <p>▲1.1.3 显示器配有双关节臂，可独立于主机旋转。</p> <p>1.1.4 电池的续航时间：≥220 分钟；能显示电池电量。</p> <p>1.1.5 一体化的台车，带储物盒功能。</p> <p>1.1.6 全数字化超宽频带波束形成器：数字通道≥57000。</p> <p>1.1.7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p> <p>1.1.8 支持谐波成像技术。</p> <p>1.1.9 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p> <p>1.1.10 支持能量多普勒（CDE/PDI），方向能量图。</p> <p>1.1.11 支持 CM 模式。</p> <p>1.1.12 支持 M 模式。</p> <p>1.1.13 支持解剖 M 型模式。</p> <p>▲1.1.14 脉冲波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p> <p>1.1.15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p> <p>1.1.16 支持线阵、凸阵扩展成像。</p> <p>1.1.17 支持实时血流三同步。</p> <p>1.1.18 支持多取样门 PW 技术，取样门个数≥2 个（非 HPRF）。</p> <p>1.1.19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p> <p>1.1.20 支持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清除斑点噪声，提高组织边界对比分辨率。</p> <p>1.1.21 支持频率复合技术，根据深度自适应调整发射频率，并进行复合。</p> <p>1.1.22 支持全场聚焦技术，无需调整焦点和聚焦区域。</p> <p>1.1.23 智能穿刺针增强技术，平面内、外穿刺时，可实时观察穿刺针尖走行路径。</p> <p>1.1.24 穿刺针中位线：便于穿刺使用，探头有中位线，中位线可以预测进针深度。</p> <p>1.1.25 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能优化 B 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图像。</p>

			<p>1.1.26 支持全屏放大模式。</p> <p>11.27. 重症专用的成像条件：比如心脏、肺部、膈肌、腹部、CVC 等。</p> <p>1.1.28 支持实时动态记录各项生命体征信息，包括 PaO₂、PaCO₂、MAP 等。</p> <p>1.1.29 支持教学视频录制软件，可以在超声设备上实时显示操作手法、超声图像和音频，并进行视频录制，录制后支持手机调阅原始视频。</p> <p>▲1.1.30 重症专用的教学软件，包含心脏、肺部、膈肌扫查等操作教学。</p> <p>1.2 测量和分析（B 模式，M 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p> <p>1.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p> <p>1.2.2 产科测量，具有产科应用软件。</p> <p>1.2.3 心脏测量，具有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p> <p>1.2.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p> <p>1.2.5 全自动血流多普勒包络分析。</p> <p>1.2.6 支持 VTI、CO、EF 趋势图分析。</p> <p>1.2.7 支持各项数据趋势图同屏显示，支持多种测量数据综合对比分析。</p> <p>1.2.8 支持自动膈肌测量。</p> <p>1.2.9 支持自动 VTI 测量、自动 IVC 测量、自动血流量测量。</p> <p>1.2.10 支持 IVC、ONSD 规范测量标尺，通过固定 IVC、ONSD 测量标准值，规范测量操作，简化操作步骤。</p> <p>1.3 流程化诊断工具</p> <p>1.3.1 支持急危重症常用流程，可以人体图的形式直观展示切面及扫查部位，可以一键快速切换检查条件、快速记录诊断注释信息、快速记录切面正常异常情况、整体回顾病情记录。</p> <p>1.3.2 支持急危重症肺部超声工作流程，快速筛查并记录病人肺部感染部位及感染程度。</p> <p>1.3.3 支持休克智能化的评估工具，集合休克心肺、血管检查流程，自动切换每个流程专用的图像预置。</p> <p>1.3.4 支持创伤评估流程，能直观了解心脏、肺部、腹部等多部位创伤状态，可直接选择并添加异常注释信息。</p> <p>1.4 一体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部件：</p> <p>1.4.1 在院病人信息卡，支持在院病人信息快速输入。</p> <p>1.4.2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同一患者不同时间的图像可同屏展示对比。</p> <p>1.4.3 支持病人数据综合性管理，形成病人全身部位报告，病案管理部件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p> <p>1.5 输入/输出信号及参考信号：</p> <p>1.5.1 输入：网络。</p>
--	--	--	--

			<p>1.5.2 输出：HDMI， ≥3 个 USB， 支持快速闪存。</p> <p>1.5.3 支持 ECG 生理信号的显示。</p> <p>1.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1.6.1 大容量硬盘≥500G。</p> <p>1.6.2 图像可存储为 PC 兼容格式。</p> <p>1.6.3 USB 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p> <p>1.6.4 多种应用超声测量数据导出， 支持以 Excel 格式直接导出。</p> <p>1.7 云端互联功能</p> <p>1.7.1 支持云工作站， 可以查看设备上传到云端的图像、测量等数据。</p> <p>1.7.2 内置远程会诊模块， 无需借助 PC 端工作站即可开展实时远程视频会诊。</p> <p>▲1.7.3 无需下载 APP 可实现会诊端手机或平板对操作端超声设备参数调整的反向控制， 包括深度、增益、冻结、存图等。</p> <p>1.7.4 支持教学视频录制， 并可上传云端及分享。</p> <p>1.7.5 支持远程售后， 云服务。</p> <p>2、技术参数及要求：</p> <p>2.1 系统通用功能：</p> <p>2.1.1 主机探头接口： ≥3 个， 非扩展接口。</p> <p>2.2 探头规格：</p> <p>2.2.1 频率： 支持探头群频率范围 1.0-15.0MHz。</p> <p>2.2.2 支持探头最高频率≥15MHz。</p> <p>2.2.3 支持探头类型： 凸阵， 线阵， 相控阵。</p> <p>2.2.4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192。</p> <p>2.2.5 部分探头支持探头按键， 可远程操控主机。</p> <p>2.3 二维图像主要参数：</p> <p>2.3.1 常用探头工作频率范围（1.0-15.0MHz）。</p> <p>凸阵探头频率 2.0-6.0MHz；</p> <p>相控阵探头频率 1.0-5.0MHz；</p> <p>线阵探头频率 4-15MHz。</p> <p>2.3.2 接收方式： 可视可调动态范围≥180db。</p> <p>2.3.3 二维灰阶≥256。</p> <p>2.3.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 A/D≥14 BIT。</p> <p>2.3.5 支持全域整场聚焦技术。</p> <p>2.3.6 电影回放： 灰阶图像回放≥16000 幅。</p> <p>2.3.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2.3.8 增益调节： TGC 分段≥8。</p>
--	--	--	---

- 2.3.9 谐波：所选探头均支持脉冲反相谐波。
- 2.3.10 扫描深度 $\geq 39\text{cm}$ 。
- 2.4 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
- 2.4.1 支持方式：PWD、CWD、HPRF。
- 2.4.2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 9.0 m/s 。
- 2.4.3 CWD：血流速度最大 38.0m/s 。
- 2.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text{ mm/s}$ （非噪声信号）。
- 2.4.5 显示方式：B、 B/PWD、B/CW、B/HPRF、 B/M、B/B、B/CFI/D。
- 2.4.6 电影回放： ≥ 400 秒，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时可以测量和计算。
- 2.4.7 零位移动： ≥ 8 级。
- 2.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 - 30\text{mm}$ ；分级。
- 2.5 彩色多普勒
- 2.5.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 2.5.2 偏转角：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
- 2.5.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 ≥ 8 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双实时彩色对比。
- 2.5.4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及方向性能量图。
- 2.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 Dopple 输出功率可调。

▲三、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主机系统包括：	数量：
基本规格	主机	1 套
	超声系统基础软件	1 套
	常规测量包软件	1 套
功能	自动 VTI 测量	1 项
	自动 IVC 测量	1 项
	自动血管测量	1 项
	自动血流量测量	1 项
	自动膈肌测量	1 项
	自动 IMT 测量	1 项
	急、重症 workflow	1 项
	重症教学软件	1 套
	教学视频录制软件	1 套
远程会诊功能	1 套	
探头	凸阵探头（成人腹部，小儿腹部，妇科，产科，泌尿，血管，神经，肺部）	1 个
	单晶相控阵探头(成人心脏，小儿心脏，TCD，肺部)	1 个

					线阵探头(小器官, 浅表, 血管, 肌骨, 神经, 小儿腹部)	1 个
				附件	电源、ECG 三导联、耦合剂、说明书等包装材料包	1 套

▲一、商务要求表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质保期	<p>1.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不少于 5 年，质保期起始日期以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中的验收时间为准。</p> <p>2. 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p> <p>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验收标准</p> <p>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p> <p>2)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p> <p>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如有），逐条验收。</p> <p>4)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生产日期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的全新原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供货时提供厂家供货证明和售后承诺函；负责送货上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p>

	<p>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p> <p>2.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质保期（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保修期）满后，按照质保期（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设备若因故障导致 5 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应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p> <p>3. 在质保期（保修期）内由中标人负责保修，排除故障，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造成的部件、配件的更换，中标人从在其指定地点收到故障产品之日起 7 天内将修理后的产品或替换产品运至最终用户现场。因操作不当或外部原因损坏，造成部件的更换，应由采购人承担有关费用。质保期（保修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4. 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承诺终身优惠提供配件和维修。</p> <p>5. 中标人应免费培训采购单位维护人员，保证维护人员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能熟练地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p> <p>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费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的 80%。</p>
付款方式	<p>1. 分二期支付：</p> <p>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50%作为预付款；</p> <p>第二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p> <p>2. 发票要求：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报价要求	<p>投标人须就本项目需求清单中的所有实施内容作完整报价。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标的、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运输、安装及安装所需材料、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税金、保险、投标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质保期维护、检测、履约验收服务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易耗品及维修备件等要求：投标时标明所有易耗品及维修备件的清单和供货价，提供配套耗材采购价格。</p>
知识产权及其他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p>

	行处罚。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货物，在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 本项目货物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号)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p>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p>1. 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本项目序号1“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422-G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_____无_____。
5	演示时间及地点：_____无_____。
6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3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p> <p>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p>
14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p>
15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6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p>
17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18	<p>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19	<p>投标文件有效期：<u>60</u>天。</p>
20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p>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69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 分标 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分标 2：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0)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11)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2) 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19) 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2.2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3)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5）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 (6)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7)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 中标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 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 313611002051

(4) 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 0771-4915100、4915200。

(二)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___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标项一)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技术分.....58分

(1) 设备性能及配置分(满分15.5分)

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共计31项):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0.5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5.5分。

注:1、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是指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2、专用名称不作为评审项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采购单位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有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有实施进度计划表,有实施人员清单。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简单,提供有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分工不明确,有质量保障措施;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技术路线正确;有交付时间保证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有简略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内容,有实施人员清单,有应急方案。

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等),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切合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正确;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有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内容,有实施人员清单,有应急方案。

四档(2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安全实施工作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及指导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内容。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能提供实施人员清单,有明确的应急方案。

注：无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3) 售后服务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质保期（保修期）、质保期（保修期）内和质保期（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培训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如有）、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5 分）：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承诺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6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24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必须提供解决方案，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响应，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承诺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响应，并在 5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12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必须提供解决方案，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拟投入的培训人员有培训经验，有具体的培训方案。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拟投入的培训人员为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厂家相关证明资料），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完整、详细，承诺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在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8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必须提供解决方案，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其余服务承诺优于采购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注：无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4) 质保期（保修期）（满分 7.5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质保期（保修期）（3 年）的基础上，质保期（保修期）每延长 6 个月得 1.5 分，满分 7.5 分。

注：1. 延长质保期（保修期）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需提供质保期（保修期）的承诺函，须注意承诺函的质保期（保修期）应与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响应一致，否则不予记分。

3、信誉业绩分……………12 分

(1) 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厂家通过以下类型认证的：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2)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承接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或相近的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9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三) 总得分=1 + 2 + 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标项二)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

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技术分.....56 分

(1) 设备性能及配置分（满分 21 分）

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共计 84 项）：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 0.25 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21 分。

注：1、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是指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2、专用名称不作为评审项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4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采购单位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有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有实施进度计划表，有实施人员清单。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简单，提供有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分工不明确，有质量保障措施；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技术路线正确；有交付时间保证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有简略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内容，有实施人员清单，有应急方案。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分工明确（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等），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切合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正确；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有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内容，有实施人员清单，有应急方案。

四档（14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安全实施工作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及指导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内容。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能提供实施人员清单，有明确的应急方案。

注：无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3) 售后服务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质保期（保修期）、质保期（保修期）内和质保期（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培训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如有）、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5分）：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承诺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质保期（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响应，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质保期（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12小时内解决问题；拟投入的培训人员有培训经验，有具体的培训方案。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拟投入的培训人员为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厂家相关证明资料），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完整、详细，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质保期（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8小时内解决问题；其余服务承诺优于采购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注：无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

（4）质保期（保修期）（满分6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质保期（保修期）（5年）的基础上，质保期（保修期）每延长6个月得1分，满分6分。

注：1. 延长质保期（保修期）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需提供质保期（保修期）的承诺函，须注意承诺函的质保期（保修期）应与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响应一致，否则不予记分。

3、信誉业绩分.....14分

（1）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厂家通过以下类型认证的：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2）2023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承接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或相近的类似业绩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三）总得分=1 + 2 + 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